

宝鸡市陈仓区国有八里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
林修复（第二批）项目

二 标 段

合
同
书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第二批）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国有八里庄林场

乙方：陕西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实施和完成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第二批）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陕西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陕西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宝鸡市陈仓区国有八里庄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第二批）项目二标段。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第二批）项目建设施工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期限

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工，2026 年 4 月 30 日完工，工期 80 天（因天气或不可抗拒原因工期顺延）。

二、工程建设地点及任务

依据《宝鸡市陈仓区国有八里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第二批）项目作业设计》和招投标有关规定，二标段共区划 8 个小班，作业面积 1387 亩。森林修复方式为综合修复，具体抚育修复措施为疏伐、割灌、修枝、补植；完成作业区内小班标识牌悬挂，小班标识牌共 8 个。

三、工程中标价

小写：¥:4410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四、项目作业内容及要求

(一) 抚育技术要求

1. 对目标树进行标记，伐除目标树（全小班进行抚育修复）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和生态有益生长的应伐木（指过密的、生长弱、干扰树等），以及濒死木、枯立木、病虫木、风倒木等。

2. 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林木。

3.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目的树种林木个体。

4. 清除影响目标树种及林冠下幼苗生长的灌木和藤蔓；

5. 清除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林分中林冠下过多的死枝和部分活枝

6. 补植 在小班内的大于 25 平方米林中空地或小片状荒山荒地进行补植，每亩补植量为 60 株，树种为油松，不提前整地，边挖穴边栽植，鱼鳞坑长 60 厘米、宽 40 厘米、深 40 厘米。间隔距离保持均匀性，补植树种为 3 年生以上、苗高 ≥ 50 厘米的油松容器 I 级苗（两证一签），11 小班补植面积 5 亩，苗木需求量 300 株，次年、第三年各至少两次抚育割草，85%的苗木成活率保三年。

(二) 施工作业标准

参照示范林小班（3 小班）施工作业标准，确保主林层和次林层立木都能直接受光的要求，伐除有害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草本、灌木和藤蔓，改善其生长环境，



促进其生长，使森林抚育施工作业达到设计效果。

（三）剩余物清理

森林抚育作业小班完成后，将砍除的林木、灌木截短（1.5米左右），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归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杂草平摊。堆的大小不妨碍目的树生长，保持林内卫生，并有利于水土保持为原则。

（四）标识牌

在森林抚育各作业小班施工结束后逐小班悬挂小班标识牌（含示范小班标识牌），小班标识牌为不锈钢材质，规格为长50cm×高35cm。内容要体现小班号、小班抚育树种、小班总面积、小班抚育作业面积、抚育方式、作业时间、上劳人数、用工量、施工单位、技术人员等。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乙方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做好施工技术指导。甲方安排人员不定期进行现场施工检查，对不合格作业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设计标准，将以正式文件方式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开通告。

2. 甲方在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上述作业内容后，将对乙方的作业进行全面验收和核实，依据作业设计进行验收，符合标准为合格面积，反之则为不合格面积。

3. 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作业设计各项内容，项目未全部完工前不得自行中断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求甲方在作业过程中切实搞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和检查验收。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设计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护林防火及动植物保护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施工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规定及作业设计技术标准按时完成施工作业，否则，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续不计）。

七、工程款结算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施工前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的3%质量保证金，计13230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该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后与项目尾款同时支付返还乙方。

工程中标价为441000元。乙方施工结束后，依据宝鸡市陈仓区林业局的验收结果作为支付依据，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由甲方支付中标价的80%给乙方，计352800（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元；第三年完成财务审计及苗木成活率85%以上，经省市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予负担。）支付剩余20%，计88200（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元。

八、廉政及安全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规定，不得有



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2. 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回扣，不得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甲方如有以上行为，可向纪检部门报告。

3. 参加施工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规范作业，严格执行国家《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严禁野外用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杨昆峰

乙方代表（签字）：

陈骏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